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7-054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和评估结果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已利用集资金 138.69 亿元向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增资，用于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根据增资协议，公司将并在发行完成后，按照彩虹光电公司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出资折算注册资本的比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 1-01986 号《审计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7]第 1895 号《资产评估报告》。鉴于彩虹光电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本公司参考上述审计、评估结果，并结合彩虹光电的实际情况，拟确定本公司本次对彩虹光电 138.69 亿元的出资额按照 1:1 的比例折算出资。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给彩虹光电增资事项的定价提供合理的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了对标的公司的

增资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盘活关停资产，提高对闲置线体资产的利用程度，改善公司盈利状况，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平板公司”）与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玻璃公司”）签订《生产线设施设备租赁合同》，张家港平板公司将其停运的 12Z、13Z 玻璃基板生产线租赁给邵阳玻璃公司，用于运营盖板玻璃业务。

鉴于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李淼先生进行了回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且属于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资金需求，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形式为委托银行贷款，贷款时间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准。本公司将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10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结构的变化，同意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组成结构进行调整，其中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原七人增加为九人（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人数由原三人增加为五人（包括两名职工监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条款。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关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的精神，根据中共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六、通过《关于补选、增选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本公司董事樊来盈先生、张春宁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监事司云聪先生、丁文惠先生、郭泉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且本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原七人增加为九人（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人数由原三人增加为五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第二大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持有公司 6.62% 股份的股东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芯屏”）、持有公司 4.13% 股份的股东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子”）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函。其中咸阳金控推荐陈忠国、苏增盟、冯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陕西电子推荐靳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咸阳金控推荐权忠红同志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电彩虹推荐樊来盈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合肥芯屏推荐黄跃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本次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七、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议案之第二、四、五、六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忠国先生：50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电熊猫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电子 咸阳 G8.6 液晶面板项目建设现场指挥部指挥长。

苏增盟先生：60岁，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工。曾在电子工业部 762 厂（陕西如意电气总公司前身）从事广播机技术工作。曾任陕西广播通讯设备厂厂长、陕西如意电气总公司总经理、陕西康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至今任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陕西康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坤先生：37岁，大学学历。曾任淳化县官庄镇镇长助理、淳化县大店乡副乡长、淳化县秦庄乡副乡长、咸阳市工信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咸阳市工信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现任咸阳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监事、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靳波先生：46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陕西兴化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办公室主任、陕西兴化集团公司安环部副部长、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权忠红先生：49岁，大学学历。曾任咸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统计评价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市财政局统计评价科副科长、市经委（国资委）考核评价科副科长、市国资委（经委）工作历任信访科、考核评价科科长。现任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市纺织集团、市城投公司、如意广电、偏转电子、华星电子、秦越纺织、彩虹广电、二毛实业8家企业监事会主席。

樊来盈先生：46岁，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昆山彩虹樱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彩虹集团公司销售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本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咸阳彩虹热电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肥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彩虹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彩虹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黄跃明先生：53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合肥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处长、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市永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梅山饭店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副主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